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風險管理作業要點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治校目標，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訂定本校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範圍：本校主管業務及重要計畫。

三、作業原則：

(一)自主管理：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討修正風險項目、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重點業務管考：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風險項目或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應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四、權責分工：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研擬及執行風險管理、彙整本校風險管理相關表件及本校風險項目與內控執行情形，簽報校長核定。

(二)本校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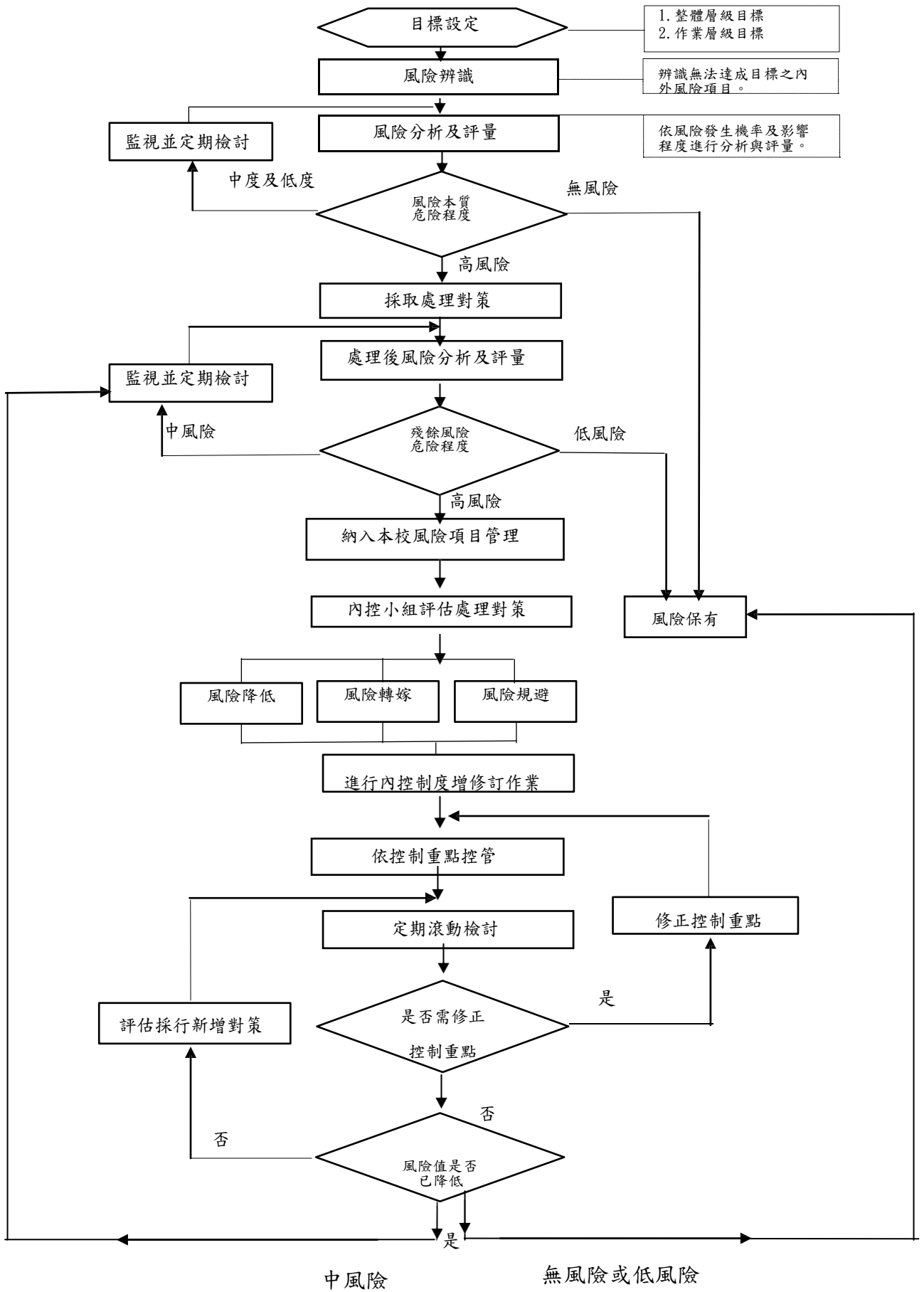
1. 各級人員應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逐級監視執行情形。
2. 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
3. 因應業務需求或缺失，調整相關控制重點及殘餘風險等級，並追蹤執行情形於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五、本要點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流依(如附圖)流程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

附圖



流程圖說明

- 一、整體層級目標:整體層級目標係指本校所定之願景、策略及施政目標，該目標明確闡述本校之施政重點及長期展望，並為全體教職員工共同遵循的方向。
- 二、作業層級目標:本校內部各單位為達成業務職掌，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之具體作業目標，以合理促使本校整體層級目標達成。
- 三、控制作業:依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展開之業務訂定控制規範及程序，且將其融入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控制作業具有預防性或偵測性之功能，亦可涵蓋人工化與自動化作業，俾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 四、控制重點:係指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 五、風險項目:包含財產、人身、責任、淨利風險。
- 六、處理對策:風險降低、風險轉嫁、風險規避、風險保有。
- 七、殘餘風險等級:實施風險控制後所餘之風險。
- 八、目標設定:依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重要政策，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擬定整體層級目標，透過各單位業務職掌，由各單位展開作業層級目標，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
- 九、風險辨識:各單位辨識影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項目。
- 十、風險分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
- 十一、風險評量:依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訂定之風險判斷基準，定期評量並檢討其危險等級，調整風險容忍度。
- 十二、風險處理:各單位應就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該風險等級。
- 十三、滾動檢討修正:滾動檢討殘餘風險等級，彙整風險項目，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重點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遇有缺失，應評估新增對策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因應之，以持續改善。
- 十四、監督及改善: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